

核數師報告書



致eSun Holdings Limited(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26至76頁之財政報告，該財政報告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除下述審核工作範圍所受到之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政報告所載數字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的重要估算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計劃審核工作時，均已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所獲取之憑證存在以下限制：

受限制範圍

(a)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如財政報告附註20所進一步詳述，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一筆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應付予 貴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1,500,040,000港元之款項（「該債項」）。該債項由麗新發展擔保償還。基於財政報告附註20所詳述之理由，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債項及其相關利息之可收回額現時不能確定，惟在缺乏任何可靠資料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未能於現時就該債項估算任何撥備金額。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在載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債項之可回收狀況。計入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乃一筆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耀國際有限公司應付予 貴公司1,500,0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已由景耀國際有限公司再轉借予貴滙企業，本核數師認為我們亦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在載入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該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回收狀況。

(b) 電影版權

如財政報告附註21所進一步詳述，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一筆賬面值為197,655,000港元之電影版權。 貴公司董事已聘請一位獨立第三者（「估值師」）對 貴集團127套電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7,541,000港元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127套電影版權」）進行估值，以提供 貴公司董事一個參考數據，以評估 貴集團之電影版權於當日之減值狀況。經參考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及現時市況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520號「Using the Work of an Expert」所規定之審核工作，使我們能滿意(i)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及(ii)估值師就127套電影版權所作的工作範圍之足夠性。因此，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足夠之審核程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上載列一筆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2,591,000港元。本核數師亦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該項攤銷支出金額之計算基準之合適性。

倘若上述(a)及(b)項任何一項被發現必需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造成相應之影響。

於達致本核數師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政報告之資料呈列在整體而言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已考慮就編製財政報告採納持續經營呈報基準而言，財政報告附註2中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就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貴集團目前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從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獲得資金，以及收緊成本控制。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可否成功回收該債項，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財務債權人是否繼續給予支持，所採取的其他措施之成效，

貴集團業務是否能獲取盈利及現金流入，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本財政報告並不包括倘若上述措施無法成功實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適當之披露已經作出，但由於現時無法確定貴集團能否成功實施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之措施，故我們無法就財政報告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作出決定。

不表示意見

鑒於(i)本核數師在獲取上文(a)項所述證據上受到局限而可能出現之影響；及(ii)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可能出現之影響重大，故我們無法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政報告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假使本核數師未就上述事項作出不表示意見決定，我們將會就與上文(b)段所述電影版權有關證據之局限性作出保留意見。

僅就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本核數師工作所受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取得在審核工作上我們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